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凌宇被提起公诉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以下简称“起诉书”），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董凌宇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凌宇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董凌宇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案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处于公诉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董凌宇仍处于取保候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可正常履职，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目前尚可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无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